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运行

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绩效〔2021〕1282号）、《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（京财绩效〔2020〕20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、控制和管理。现将2021年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监控范围**

**（一）监控项目范围**

对纳入2021年预算批复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（详见附件）进行进行预算绩效监控。项目申请单位需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》，上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汇总上报市教委。

**（二）监控时间范围**

各单位对上述项目1-6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。

**二、监控方式和流程**

**（一）监控方式**

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，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，对目标完成、预算执行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。

**（二）监控流程**

各单位对1-6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。预算执行对照批复的绩效目 标，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。并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，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。

**三、提交要求**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。并于2021年9月28日下班之前将项目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财务处公共邮箱：cwc@cueb.edu.cn，纸质版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公章送至博纳楼324。应提交的绩效跟踪材料包括：

1.《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

2.《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》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《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》

2.《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》

3.《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

4.《2021年财政专项上半年已批复项目支出情况统计表》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

2021年9月23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张敬春；联系电话：83952303，15650731664）